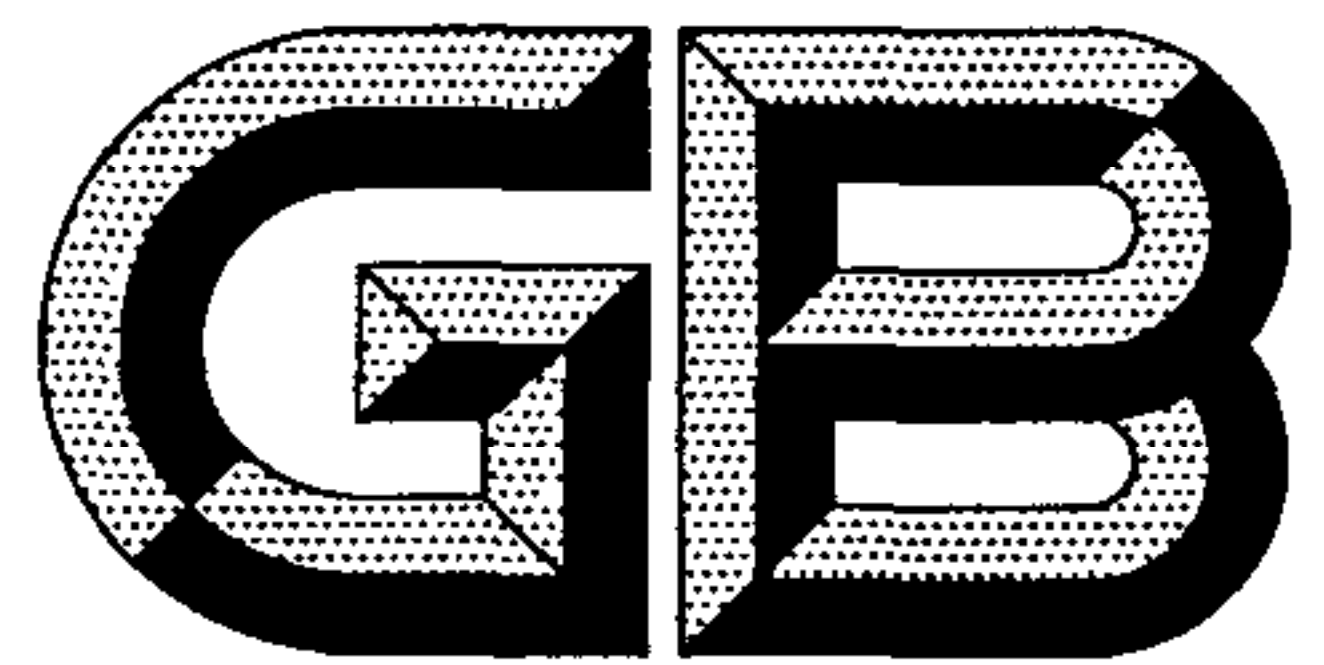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264—2007

饲料用棉籽粕

Cottonseed meal(solvent)for feedstuffs

2007-12-24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我国粮油加工及饲料工业生产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了美国 Feedstuff 及 NRC 发表的饲料原料成分分析表有关数据、德国和英国饲料中游离棉酚的最大允许量,同时吸收了部分科研成果而制定的。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唐人神集团、长沙大华人生物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富象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爱科、郝淑红、郭吉原、易建国、张宏玲、马榕。

饲料用棉籽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棉籽粕的技术指标,质量分级,检验方法及验收规则,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棉籽为原料,以预榨浸出或直接浸出法取油后所得棉籽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3086 饲料中游离棉酚的测定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3 感官

黄褐色或金黄色小碎片或粗粉状,有时夹杂小颗粒,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臭。

4 要求

4.1 棉籽粕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分级见表 1。

表 1 技术指标及分级

指标项目	等 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粗蛋白/%	≥50.0	≥47.0	≥44.0	≥41.0	≥38.0
粗纤维/%	≤9.0	≤12.0	≤14.0		≤16.0
粗灰分/%	≤8.0		≤9.0		
粗脂肪/%	≤2.0				
水分/%	≤12.0				

4.2 棉籽粕卫生指标及按游离棉酚含量范围对产品的分级

4.2.1 棉籽粕产品各项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4.2.2 棉籽粕产品按游离棉酚的含量范围分为低酚棉籽粕、中酚棉籽粕及高酚棉籽粕。其相应的分级

见表 2。

表 2 产品中游离棉酚的含量及分级

项 目	分 级		
	低酚棉籽粕	中酚棉籽粕	高酚棉籽粕
游离棉酚的含量/(mg/kg)	≤300	300<FG≤750	750<FG≤1200
注：FG 为游离棉酚(free gossypol)。			

5 试验方法

5.1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435 的规定进行。

5.2 粗蛋白的测定

按 GB/T 6432 的规定进行。

5.3 粗纤维的测定

按 GB/T 6434 的规定进行。

5.4 粗灰分的测定

按 GB/T 6438 的规定进行。

5.5 粗脂肪的测定

按 GB/T 6433 的规定进行。

5.6 游离棉酚的测定

按 GB/T 13086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组批与采样

同种产品,每天生产的为一个批次,每批随机抽取 500 g 作为样品。

采样按 GB/T 14699.1 规定进行。

6.2 出厂检验

感官、粗蛋白、粗脂肪、水分为出厂检验指标。

6.3 型式检验

本标准第 3 章和第 4 章中所要求的全部指标为形式检验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工艺、设备或材料改变时；
- b)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 c) 投产后或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正式生产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判为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应重新自两倍数量的包装单元进行采样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4.2 若不符合表 1 和表 2 中某一等级指标要求时,按指标值最低的项目进行等级判断。

7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并注明游离棉酚含量等级和范围。

7.2 包装

饲料用棉籽粕可以散装、袋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晒措施,避免产品在运输中遭曝晒、雨淋及剧烈震动和撞击,且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地方,防潮、防霉变、防虫蛀。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